360,000

300,000

1, 250, 000

	公	職	人	員	財	•	產	申	報	表				
中却!从夕	₩ ₹ ₩₩	ıi	ng 24-	服務機關		1. 立法院			職稱		1. 立法委員			
申報人姓名	潘維岡	<u>ן</u>	从 粉	例	2.				1 概 件	2.				
配 偶	及	未成	年	子	女	酉	己 偶	及未	成	年	子	女		
稱	訂			名	稱		謂	姓			名			
夫		田山田山	超			子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附〇田	j				
(一)不動產 1. 土地					-									
土	地		坐		落	面 (平	積 方公尺)	權利範	圍(持分	+)	所有相	權人		
台北市中山	29-10地	地號			374	374分之	24		田正超					
2. 房屋											-			
房	屋標						積 方公尺)	權利範	權利範圍(持分)			所有權人		
台北市中山 2392	台北市中山區榮星段8小段29-10地號建號 2392						104. 30	所有權全部			田正超			
(二)船舶														
種		類紅	Š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7	有	人		
無														
(三)汽車														
種		類	赶	容	量	牌	照	號碼	所	;	有	人		
小客車(199	1年BUIC	K)	3, 80	00cc		FC	0000)	潘維岡	IJ				
(四)航空器														
型	式	製	造	廠	名 1	爯	國籍	標示及	編號	所	有	人		
無											-			
(五)存款(知 1.新臺	息金額: 幣存款		5, 442	2, 082	元)									
44	 		頁存	ž	 汝	機	構	户	名	金		額		
種								1						
種 活儲			華南	可銀行				潘維剛			2, 700	0,000		

花旗銀行

花旗銀行

聯邦銀行

活儲

定存

定存

潘維剛

潘維剛

田〇沛

九九五九

活儲				花旗纸	眼行					E	日正超				4	94,	243
活儲				台北街	台北銀行									39, 839			
2.	外幣及.	其他幣	各別存品														
種		幣	別	存	——— 放			機		構	À		8 3	金			額
1里	<i>突</i> 只	कि	<i>7</i> 1	15	<i>I</i> X	-		彻		鸺	P			听合	新臺	幣價	割
定存		 美会	`	花旗銀行							潘維	SKI I				5, (00
上行		天立	Z.	1亿块或1	1						伸框	MIN			1	35, (00
(六)外	幣(指現	金或	旅行支	票)(總價	額:						元)						
幣	別	所	7	有	4	金					額	折	合音	祈 臺	幣	價	彮
無																	
(七)有 1.	價證券(股票(總	(股票 (價額	、票券 :	、债券及	其他	有價	`證券 元)	總價	額:					元))		
種						有	人	股		數	票面	万價額	Á	愈			割
無																	
2.	票券(總	價額	:				元)										
種				類	所	有	人	單位	立數	1	頁面	價 額	*	愈			豹
無																	
3.	債券(總	價額	:				元)										
種				類	所	有	人	單位	立數	₹ 7.	東面	價 額	*	息			割
無																	
4.	其他有个	價證券	(總價	額:					元)								
種				類	所	有	人	單位	立數	4	東面.	價 額		包			豺
無		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										
(八)其	他財產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	****										War. War.		····	
財		產		種				類	所		有	人	價				割
~~ ~																	
				-		_ `	. –	_									-
無	權(總金	:額:				元)) 										

(十)債務(總金額:

元)

種	類	債	務	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金	額
無												

出事業投資(總金額:

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及	地	址	投	資	金	額
無															

生)備註

無

此 致

監察院

(受理申報機關〔構〕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 報 人:潘維剛

申報日期: 85年 4月25日